

刘一达 京味儿经典 长篇小说集

· 傍家儿

刘一达◎著

刘一达 京味儿经典 长篇小说集

棒家儿

刘一达◎著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傍家儿 / 刘一达著. — 北京 :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, 2017. 12

(刘一达京味儿经典长篇小说集)

ISBN 978-7-5699-1933-2

I. ①傍… II. ①刘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7) 第 287790 号

傍家儿

BANGJIAR

著 者 | 刘一达

出 版 人 | 王训海

选题策划 | 王训海 赵 雷

责任编辑 | 余 玲 于 倩

插 图 | 况 晗

封面题字 | 淳 一

装帧设计 | 程 慧 赵芝英

责任印制 | 刘 银 范玉洁

出版发行 |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<http://www.bjsdsj.com.cn>

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6 号皇城国际大厦 A 座 8 楼

邮编: 100011 电话: 010-64267955 64267677 57735442

印 刷 |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010-52249888

(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)

开 本 | 880mm×1230mm 1/32 印 张 | 7.5 字 数 | 216 千字

版 次 |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|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| ISBN 978-7-5699-1933-2

定 价 | 39.00 元
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序

别只看书名儿，得看书

得知我写了《傍家儿》这部小说，认识我的或不认识我的朋友，见了面都会饶上一句：“听说你写了本书，叫《傍家儿》，这名儿好，嘿！傍家儿，谁呀？”爱逗闷子的朋友见了我甚至会打哈哈儿：

“傍家儿，行嘿！哈哈，是不是你的？”

的确，傍家儿是当今社会的一种让人眼晕的现象。当然它又是个挺敏感，还有点儿隐秘的词儿。拿它当书名儿，自然会吸引人的眼球儿。

其实，《傍家儿》写的并非男女偷情或调情的床上事儿。这部小说，讲的实际上是一个外来妹进城打工的生活经历。对了，现在又换称呼了，外来妹改叫进城务工人员了。

一个年轻貌美、又充满幻想的农村女孩，带着对未来的憧憬，来到繁华喧闹、五光十色的大都市。如果安分守己、洁身自好，倒也能让生活波澜不惊，日子过得稳稳当当，当然也会平淡无奇。如果稍一放纵，便会在社会这个大染缸里染上了色儿。假如再有点儿情感上的恩恩怨怨，扯到是非圈儿里，想想吧，她的日子能消停得了吗？

《傍家儿》就是这样一个农村女孩儿在大都市生活的感情历程的真实记录。

当然，小说已有许多虚构成分，增加了许多曲折的故事情节，尤其是把她放在一桩凶杀案的背景之中，更增加了许多悬念。这些

恐怕正是这部小说吸引人的地方。看过这部小说的朋友对我说：看了个开头，就想往下接着看，恨不得一气呵成把它看完。这正是悬念所带来的效果。

这部小说是用第一人称写的。我觉得用“我”来说事儿，更容易敞开主人公的内心世界，也容易抒发个人的内心情感，读来也会打动人。用第三人称可能达不到这种效果。

读《傍家儿》这本小说，需要回味，仔细咂摸。也许读了主人公曲折的生活经历，了解了她的内心世界。你会在看上去并没有什么特别的故事里，发现一些新奇又很深刻，或者说很沉重的东西。的确，掩卷深思，值得我们从中体会的东西很多。比如为什么一个纯洁质朴的农村女孩来到城市，没过几年就变成了现在这个样子？她为什么会卷入到这桩凶杀案里去？她的将来会是怎么样？等等。

说真的，写这部小说，我还是非常用心的。从采访到写作花了我近两年。而且为了写这本书，冒了很多风险。用功才能出好活儿，也才有回报。读者的眼里不揉沙子，一点儿都糊弄不得。不过，我最想说的就是看《傍家儿》，别只看书名儿，得看书。不然，您也许会闹误会。把这本书当成我的傍家儿了（玩笑）。

以上是序

刘一达

2006年7月7日

于北京如一斋

目 录

-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隐 私 / 001 | 吝啬鬼 / 100 |
| 电 话 / 005 | 失 身 / 108 |
| 惶 惑 / 009 | 绯闻 / 117 |
| 下 套 / 015 | 初 恋 / 123 |
| 男人的悲哀 / 020 | 卑 鄙 / 130 |
| 红荷包 / 025 | 太平间 / 138 |
| 寒 夜 / 029 | 勒 索 / 147 |
| 噩 耗 / 036 | 派出所警察 / 157 |
| 杀人案 / 041 | 出 息 / 164 |
| 房 东 / 045 | 托 儿 / 173 |
| 父与子 / 051 | 散 心 / 180 |
| 心 碎 / 058 | 同乡阿芳 / 183 |
| 杀人现场 / 061 | 远方的恋人 / 193 |
| 嘴 脸 / 065 | 狂 言 / 202 |
| 创 伤 / 073 | 真相大白 / 207 |
| 坐 台 / 078 | 归 宿 / 212 |
| 幕僚大马 / 085 | |
| 哇小姐 / 089 | 后记：尴尬角色 / 220 |
| 厌 倦 / 093 | |

隐 私

你听说过傍家儿这个词儿吗？别笑，你肯定听说过。这是北京的流行语。

北京人说话特幽默。傍，其实会打麻将的都知道它是“加傍”的意思。“家儿”呢？大概是指被傍的主儿。这个词儿是儿化韵，读尖儿。傍家儿的读音是傍尖儿。

我不是北京人，头一次听这个词儿是在麻将桌上。有一次，我陪老顾跟几个朋友玩麻将。

对桌是个北京小姐，看我跟老顾挺亲热，伸着舌头挤咕着眼说：“呦，敢情你们俩是傍家儿呀！”

我特傻，不知道这是什么词儿，就回了她一句：“谁是傍家儿呀？”

引得众人一片笑声。

后来，我明白了这个词的意思，又觉得那帮人挺无聊了。有什么可笑的呢？傍家儿不就是情人吗？我跟老顾是傍家儿又怎么了？

咱不谈这些了，说说我的故事吧。

每个人都有一种窥探别人隐私的好奇心。真的，如果我告诉你，我是一个外来妹，嫁给了一个北京的老头儿。你肯定特想知道，我还挺年轻，模样儿也还说得过去，干吗要嫁一个老头儿呢？这里头一定有故事。

噢，北京人管故事也叫段子。段子有荤有素，多数人喜欢听荤

段子。你别不好意思，这有什么呀？谁吃菜总喜欢吃萝卜白菜？不信你留神观察，饭桌上两盘素菜，两盘荤菜，大家都动筷子，肯定荤菜先没。

荤段子自然要涉及人的隐私。你肯定知道，个人隐私是受法律保护的。我可以告诉你，也可以不告诉你。不过，对我来说，这无所谓。我已经把许多事情都看明白了，没什么隐私还是明私的。

当然，我现在要跟你讲的是一桩“杀人案”。讲杀人案也许比讲荤段子还刺激，不过，这“杀人案”要加引号，它的内情既简单又错综复杂，为什么这么说呢？你往下看就知道了。

本来，我不想跟你谈那些已经过去的事。对我来说，大风大浪已经过去，现在我这条生命的小船好像驶入了一个平静的港湾。我可以喘息一下，重新选择航向。

但是，我经受不住你的诚实目光的诱惑。我觉得在这世界上这种诚实的目光越来越少了。

当我决定向你讲述自己的故事时，我已经准备离开这座城市了。时间过得真快呀！一晃儿，我在这座城市已生活了八年半，度过了我生命最宝贵的青春年华。八年半，我就能脱胎换骨，变了一个人，你不觉得太快了吗？

也许我该留下点儿什么。除了记忆以外，还有生命的年轮和脚印。这里有血有泪有辛酸有苦涩有温情有欢愉，当然也有困惑有苦闷也有爱情。

既然我能毫不保留地把自己的一切都告诉你，已经表明我的真诚和坦率。我并不想对你表明自己的清白。

名誉对我这样的小人物已经无所谓，我不过是千千万万个普通老百姓中的一个。我活着或死去，我享福或受难，不会影响社会的发展。没有我，地球照样转。有钱的人照样有汽车有洋楼有小蜜，没钱的人照样去打工去捡破烂。当然，你也照样该干什么干什么。

名誉是什么？在我看来只是一种虚荣，像女人脸上的化妆品。你说你是学者你是教授你是作家你是记者，可是你如果穿得破衣拉撒，照样不会让你进宾馆饭店。

你没见北京和上海的一些宾馆饭店门口戳着小牌，写着“衣冠

不整者禁止入内”吗？名誉、地位和身份，在金钱的天平上，往往要失衡。

所以名誉有时也要涂雪花膏和珍珠霜。现在市场上有一种化妆品叫什么奶液来着？据说抹上这玩意儿能返老还童。你瞧连人的岁数都可以伪装。

好啦，我扯得太远了，还是回到正题上来吧。从哪儿说起呢？我知道你在听故事之前，特想了解我是哪儿出生的，我今年多大年纪，什么时候到这座城市来的，我的父母我的兄弟姐妹都是干什么的，诸如此类吧。要想知道人的隐私，是不是总想先翻别人的家谱？

没错儿，我看过记者们写的文章，介绍一个人，当然人家是名人，恨不能把祖宗三代都写上。

我真不明白，你说你当了名人，跟你爷爷甚至祖爷爷有什么关系？

血缘？血统？别逗了，完全是扯淡。我就不信这个！你爷爷是天才，你也是天才？我不想跟你谈这些。

我觉得我出生在贵族之家，跟我出生在贫民之家，对我的现在和将来没有多大关系。父母的恩泽与家谱的荣耀，也许能让我受益一时，但我不会永远受益。我就是我，是人也好，是鬼也好，我就谈我自己。

当然，我的父母绝对想象不到，他们的女儿现在已经变成这样的人了。

人吧，只有赤裸裸地暴露自己的灵魂的时候，才会发现真实的自我。可惜的是人往往要用华丽的外衣包装自己，而且人类还发明了许许多多的整容术和化妆品。

我认识一个城里姑娘，她叫玉珠，名字多好听呀！可实际上她长得别提多寒碜了——肉包眼，大龃牙，鼓腮帮子，高颧骨，让小伙子见了得吓着。

可这位可爱的玉珠偏偏爱臭美，挣的那点儿钱，都花在了打扮上。本来眼睛就鼓，还拉了一个双眼皮，成天往照相馆跑。现代的摄像技术就是高明，她照出相片简直像是电影明星。她把照片放得

有窗户那么大，装了镜框，挂在墙上的画像是油画。

我一看到这幅油画，就想，这是她本人吗？假如有一天她离开这个人世，她留给人们的就是这个美好的形象，人们绝想不到她实际上长得那么丑。

可是，这美好的形象并不是真实的她呀！但谁也不会想到这个问题。

算了吧，别提什么玉珠了，还是说我的事儿吧。

电 话

好吧，我们还是说那桩“人命案”吧。

那天……请原谅我已记不起来具体日期了，我的印象是天很冷。天色灰蒙蒙的，好像要下雪，空气里飘散着湿漉漉的水气。我出门的时候，忘了戴手套，手冻得冰凉。

大约四点钟吧，我接到顾凯打的电话。

看公用电话的老太太叫我的时候，我正在屋里抽烟，信手翻着一本过期的杂志。

也许是天冷的缘故，老太太说话没带着好气儿。

“哎，电话，你的！”她喊了我一嗓子。

“谁来的？”

“你问我呢？我能问人家吗？真是的。一个男的，快接去吧！”她的脸耷拉着，使本来就皱巴巴的脸显得越发难看。

我并不知道是顾凯来的电话，否则我真不会接这个令人晦气的电话。

电话里顾凯的语气很低沉，吞吞吐吐的，像是嘴里含着棉花，但是语调却很急切。

“我有事……有点儿事……要找你……想见你……跟你谈……”

我猜想他费了半天劲儿说出这句话，一定是经过一番掂量的。我已经跟顾凯断绝了一切关系，半年，不，我们快有一年没见过面

了。所以，接到他的电话，我感到很意外，但一时又无法断定他给我打电话的意图，更不明白他找我有何事。可是在我的潜意识里，我想到了他一定会找我。

跟他分手的时候，我曾暗暗发誓，再也不看他那张灰白的令我生厌的脸了。

“不行，我晚上有事。”我果断地告诉他。

我并不是故意找借口，那天晚上的确有人来找我。我已经跟一个朋友约好。

“我求求你了，你无论如何得来一趟。耽误你一会儿，哪怕你只呆十分钟呢。”

“我真的没空儿。”

“你就这么不给哥儿们一点儿面子吗？不看僧面看佛面，你难道真的把咱俩的事儿都一笔勾销了吗？”

“嗯。”我真的不能再给他一点儿面子了。

“我想你不会是那么心狠的女人吧。”

“我就是个心狠的女人，难道你没看出来吗？别废话了，我还有事儿。我把电话挂上了。”

“别别，阿香，你听我说，我真的找你有要紧的事儿，今儿晚上，一定要见你一面儿。你要是不来，我就自杀。真的自杀！”

他的口气好像马上要跳楼或拿刀抹脖子。但是这种诅咒发誓，我以前听得太多了。所以，他再怎么嚷嚷，我就像听3岁小孩儿气恼时的乱喊乱叫，只觉得荒唐可笑。

“不行，我真有事儿，有话你在电话里说吧。”我的态度依然很强硬。

“阿香，你来吧！来吧！就咱们两个，我只问你一句话。求你了还不行吗？”

他的语调里带着哭腔。我能想象到电话那头的他是一副什么模样。“有什么话，你在电话里说吧。”我冷冷说道。

“不！电话里说不清，我今天无论如何要见你。真的，你真来不了，那……那我就去找你。”

我似乎让他逼得没有退路了。你想想，我能让他来找我吗？

这家伙一旦失去理智，是什么事儿都干得出来的。尽管他那猥琐的样子，总给人留下怯懦的印象，但没有人比我更了解他的内心世界了。

生活中有许多偶然发生的事情是不可思议的。我到现在也不明白，顾凯为什么偏偏选择那天要见我，而且好像不见到我，真的要跳楼。

“六点钟，你到‘顾乡’来吃饭，我等你。”

“不行不行，我吃过饭再过去，九点钟。”

“别那么晚呀，七点吧。说死了。”

他挂上了电话。

我真后悔当时答应了他。假如那天晚上我不搭理他，不到他那儿去，我就不会卷入这场人命案里了。

我这个人天性就这么心慈面软、感情脆弱。这实在是害了我。是不是女人的心肠都是这样呀？三句好话，就能把你吹得晕头转向，找不着北了，轻而易举地自动缴械投降了。

倒不是女人都耽于幻想、缺乏自制力，而是感情这东西太微妙了，更何况男人们的花言巧语和虚伪的面孔是那么具有诱惑力。即使你有一颗冷漠的心，也会被男人的眼泪所融化。

其实，你也许明明知道他在跟你逢场作戏，他的眼泪是廉价的，他在欺骗你，你也会让感情这双无形的手，牵引自己着走进他事先编织好的圈套。

直到那时，我一直觉得顾凯是属于受社会歧视的非常卑微的可怜虫一类的人。他的窝窝囊囊，他的小肚鸡肠，他的三脚踹不出一个屁来的样子，让我想起来就觉得腻歪。但是，我对他的同情心，使他误以为那是我对他的某种好感。

这种错觉使他一直以为我有求于他，我应该感激他的救命之恩。我不否认他在我困难的时候帮助过我，但是，也正是他把我一步一步推到了堕落的深渊，让我几乎走上了绝路。

男人们，越是无能的男人，越是不把女人放在眼里。更何况我在他眼里始终是个“外来妹”，是个柴禾妞儿。

他觉得自己的最大本事就是降服了我这个女人，降服了像我

这样的脆弱姑娘。所以，他总是厚颜无耻地在我面前表示自己的威严。

其实，他越这样拿腔作调，越能证明自己是窝囊废。大凡有本事的男人，从来不在女人面前妄自尊大。有本事的男人往社会上去闯荡，不屑于跟女人叫板。你说是不是？

我为什么还要搭理他呢？并不是他在电话里的那种乞求的口吻征服了我。不，我明白他的这种寻求别人同情的姿态掩盖的是什麼，以往他的许多伎俩和阴谋都是用这种哀求的方式来实现的，

世界上不论什么社会背景的人群，最普遍的心态是同情弱者，而这一点最有欺骗性。很多聪明人就是靠装糊涂来达到个人目的的，顾凯的这点儿心计我最清楚。所以每当他跟我来这一套时，我都暗自觉得好笑。我得承认，那天我同意见他，是因为在一瞬间，我冒出了奚落他的念头。

跟他分手半年多了，我想看看他现在混得什么样儿。我影影绰绰地知道自从我走后，“顾乡”餐厅赔得一塌糊涂，“黑”他的人不少，他混得惨兮兮的。

我不是出于怜悯，而是出于一种报复心理，更确切地说是出于一种幸灾乐祸的鄙夷念头想看看他。

所以，在离开我住的那个小屋之前，我特地在镜子前化了化妆，并且穿上顾世德——顾凯他爸爸，给我买的那件名牌皮衣。

我能想象到顾凯见到我时的那种惊羡的目光。而这种目光会给我内心带来不可告人的窃喜，这种刹那间的冲动，使我又一次酿造了生活的苦酒。

看来，人在世上，不能有一点儿不良的居心，否则会得到报应的。

不管怎么说，那天我真不该去见他。真是鬼使神差。想起来让我难以解释也难以解脱。

惶惑

我并没按顾凯跟我约定的时间去“顾乡”餐厅。确切点儿说，我进餐厅大门的时候好像快九点了。

我找不出拖延时间的理由。人情的冷暖和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远近，往往能在约定会面的时间上体现出来。顾凯如果是个聪明人，他不会不明白我迟到的原因。

但他是个傻蛋，我随便编几套瞎话，他也会信以为真。也许他真的爱我。爱，会抵销一切猜忌。爱，同时也能把一切厌恶感融化。

我已记不太清楚在到“顾乡”餐厅之前都干了什么。那一段时间，我的脑子空空荡荡的，我甚至没有过一过脑子，见到顾凯该说些什么。

我只记得在打出租车时，跟司机开了一路玩笑。

路上，我跟这个司机要了一根烟。

“噯，你还抽烟？”这个司机留着蓬乱的头发，从侧面看像个女的。但他却留着很重的胡子，看样子他不会超过30岁。

“有点儿闷得慌，抽支烟解闷儿。”我很随意地说。

司机的小眼睛眯缝着，斜视了我一下，射出一道色迷迷的目光。

“行嘿，那我跟你解解闷儿吧。”他讪笑道。

“好哇，先借我根烟抽。”我大大咧咧地说。

他从上衣口袋里掏出一盒烟递给我。是“万宝路”，硬翻。我抽出一支，把烟盒还给他。

他随手把烟盒扔在方向盘左侧的一个盒子里。

我想他一定觉得我挺可笑，或者把我当成了“鸡”，以为我在勾引他。

一路上他尽说讨好我的话，不住地向我献殷勤，说我长得特像演员江珊。

当时电视台正播电视连续剧《过把瘾》。江珊演的是这部电视剧里的女主角。

我吐了一个烟圈儿，信口说：“我是江珊的姐姐。”

他说：“是吗？我是她哥哥。说真的，你比江珊长得更漂亮。”

我说：“那当然，不漂亮能当她姐姐吗？”

“姐妹儿，你真够逗的。”他跟我递葛说。

然后，他还随意讲了两个荤段子，逗得我咯咯笑起来。

我觉得跟他聊天挺开心。人在寂寞无聊的时候，找个陌生人说说话，能把脑子里的一切愁云驱散。

可是后来这小子有点儿不安分了。他的左手握着方向盘，右手不由自主地伸向了我的脸。

我打了他的手一下：“留神！你可在开车呢！”

他嘿嘿地傻笑了。

前边迎面开过来一辆大轿车。他一打方向盘，大轿车从旁边闪了过去。大轿车的司机探出头来，骂了一句很难听的话。

司机一声没吭，瞅着我，挤眉弄眼地做了个鬼脸。

下车的时候，我跟他结帐，这家伙一分也没少要我的。当然，我也不希望他不要我的钱，我手里并不缺钱。

“你经常这样跟我们‘的哥’逗闷子玩，是吗？”这小子色迷迷地看着我说。

我把烟蒂弹出好远，笑着说：“你的头发长得不错，该梳个小辫儿。”

“是吗，姐妹儿。”这小子油腔滑调地说。妈的，他一定把我当成“鸡”了。

我觉得他讨厌，跟这种糙人说话聊天挺好玩，这种随意逗人取乐的事儿，常常让我感到开心。这一路我早把顾凯忘得一干二净了。

老实说，我走进“顾乡”餐厅时，心里还是十分轻松的。这种心情与餐厅的沉闷气氛，形成了鲜明的反差。

临进门时，我下意识地看了一眼高悬在餐厅外面的霓虹灯。

“顾乡”两个大字和用汉语拼音组成的图案，忽明忽暗，不停地变换着。它唤起了我的回忆。说不清这种回忆对我来说，是甜美还是苦涩。

“顾乡”这个店名是我起的。起这个名字，我动了几个晚上的脑子。“顾”，当然代表顾凯，“乡”，代表我。我的名字叫萧兰香，小名叫阿香，“乡”是“香”的谐音。从店名看，这个餐厅已经把我和顾凯紧紧联系在一起了。

顾凯为这个店名感到特得意。那些天，正是他春风得意的时候，而他的妻子赵雅茹为这个店名，跟他大吵大闹的情景仿佛历历在目。

雅茹并不是白痴，她从这个店名上已经看出我跟顾凯的关系非同一般。

店名的牌子挂出去没两天，店里来了几个小伙子。这帮人借着酒劲儿，把牌子砸了。

我和顾凯心里都十分清楚这是雅茹的杰作。现在这个霓虹灯的店牌是后来装上去的。

雅茹的刁钻，让我想起来身上就发毛。在没认识她以前，我还没领教过城里的女人，一旦暴怒起来会如此野蛮。这也正是我屈身就范于顾凯的一个原因。

我那时非常同情顾凯。这样的女人，顾凯这种窝囊废是无法驾驭的。结婚10多年了，孩子也已经上学，顾凯从没享受过丈夫的权利，什么都得听她的。

“唉，我他妈简直是白活了。就连做爱还得征求她的同意。”

顾凯流着眼泪跟我说这句话时，我真为他感到做一个男人的悲哀。